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桃花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修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黃華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771,9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8,78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鍾宜君